#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: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主辦機關: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 承辦學校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、第5條之資格,且無同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、15及16條規定之情事外,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:
  - (一)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  - (二)服務成績優良,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3年4條1款(甲等)、2年4條2 款(乙等)以上。

#### 五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檢齊甄選報名表、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。
- (二)採現場報名,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- (三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六、 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: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七、 報名及甄選地點: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(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)。

#### 八、 甄選日期:

- (一) 筆試: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(二)口試:民國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起。

### 九、 甄選程序:

- (一)積分審查:於報名時間內,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,事後不接受補件、補審,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,應於審查現場提出。現場未提者,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,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。
- (二)筆試:題型為申論題。
- (三)口試。

## 十、 錄取方式:

- (一)甄選項目及比例:積分審查占30%,筆試成績占40%,口試成績占30%, 合計100分。
- (二)成績計算: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,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

定之,成績相同時,依序比較其筆試、口試及積分成績之高低分數錄取。 十一、 榜示錄取:

- (一)預定擇優錄取國小候用校長3名、國中候用校長2名,如總成績未達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民國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9時前公布 於世賢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)。
- (二)各應考人得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,以 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成績複查,並以一次為限,逾期申請複查者,不予 受理。複查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 印試卷,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
# 十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外,其餘獎懲、獎狀、 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,否則不予採認。
-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稱「主任」係指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市 甄選儲訓合格後並實際擔任學校主任職務之年資。
- (四)報名人員請於筆試進行前(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0 分)至筆試 考場外抽口試順序,逾時或未到者,由甄選委員會代抽。
- (五)有關考試相關規定,請參考「試場規則」(如附件)。
- (六)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,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,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,不再另行遞補。
- (七)甄選錄取人員,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、機關辦理之 集中儲訓,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- (八)本府聯絡電話:2254321 轉 359,課程發展科張家瑀小姐;承辦學校聯絡電話:2338264 轉 1100。
- (九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,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,未依規定者,不得應試。
- (十)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,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